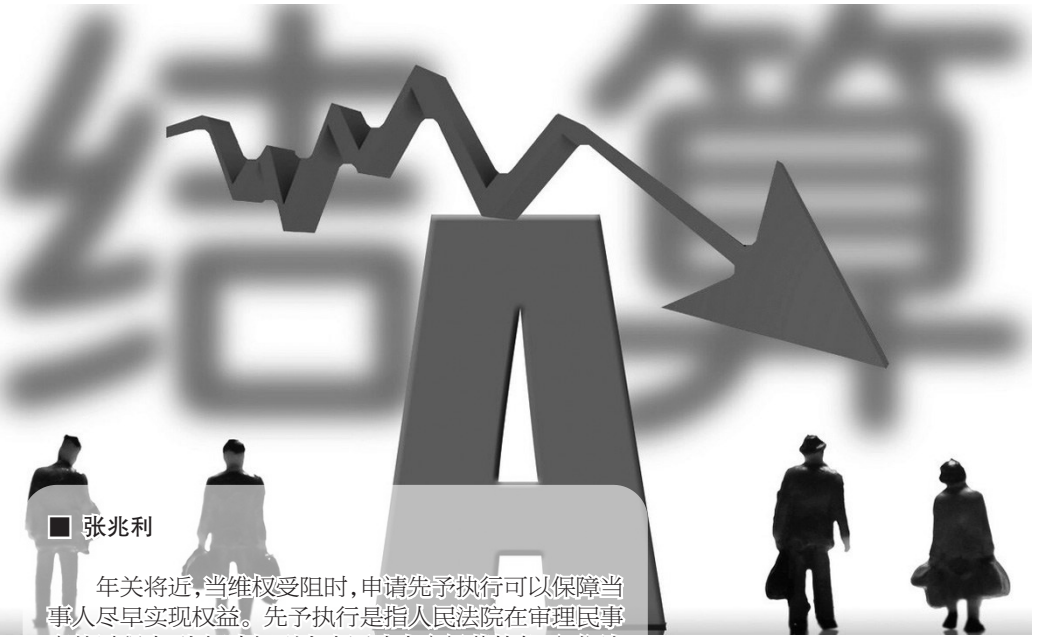


热点指南

年关将近,在当事人维权遇上燃眉之急,或等不及判决程序和结果时,不妨申请先予执行,可让急需的权益“提前”实现

以案说法

先予执行,为你纾解“急需”权益之困



张兆利

年关将近,当维权受阻时,申请先予执行可以保障当事人尽早实现权益。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,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急需,依法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义务的制度。现实中,在当事人维权遇上燃眉之急,或等不及判决程序和结果时,不妨申请先予执行让急需的权益“提前”实现。

窘迫无助,赡养费用先到位

1978年3岁的钟某由农妇张氏收养。多年来,养母含辛茹苦将他抚养成人。1997年,钟某经过多方打听找到了正在铁路系统工作的亲生父母。为达到接替父亲上班的目的,钟某与张氏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回到了生父母身边,并成为了一名铁路职工。而近年来张氏因年迈逐渐丧失了劳动能力,生活难以维持。为此,她多次向钟某提出给付生活费的要求,后者则以已经解除收养关系为由拒绝。情急之下,86岁的张氏将钟某告上法庭,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生活费的同时,递交了先予执行的申请。法院经审理,依法裁定被告先给付原告半年的生活费,并判决被告每月给付原告生活费800元。

释法: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:“收养关系解除后,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,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,应当给付生活费。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、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,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。”由此可知,双方解除收养关系后,养子女是否向养父母给付生活费,关键要看养父母是否符合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法定条件。符合法定条件的,养子女应当向养父母承担给付生活费的责任,反之则不必再履行此项义务。本案中,法院先予执行的裁定解决了原告急需的生活费用;判决被告每月固定给付原告赡养费,以保障老人安享晚年。

生活急需,劳动报酬先支付

2022年1月,李某与某砖厂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。辛辛苦苦打拼了一年,到年底结算时砖厂尚拖欠李某工资共计6.8万元。李某多次讨要,砖厂负责人一再推托不予支付。急等钱用的李某向法院起诉维权,立案当日经原告申请,法院作出先予执行裁定书,对砖厂的部分成品砖予以查封变卖,变卖款先行支付了原告的工资。

释法: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,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时,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,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,驳回申请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对此作出特别规定,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,可以不提供担保。这是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础上,根据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相对弱势的特殊情形作出的针对性规定。

施工受阻,侵权行为先“叫停”

释法: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规定:“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的,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。”解释第一百七十条规定:“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紧急,包括:(一)需要立即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的;(二)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……”本案中,赵家赶在雨季前修缮房屋施工受阻,若不停止侵害,势必在汛期造成更大的损失。同样,赵某施工时若不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,孙某的权益也将处于持续受侵害的状态,矛盾有可能进一步激化。法院依法裁定先予执行,使纠纷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护。

(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)

治病无钱,手术款项先给付

吴大伯、付大妈夫妇育有三子三女,儿女们都已成家多年。近年来,年迈体弱的两位老人主要靠低保维持生计。不久前,付大妈罹患淋巴性结核需立即手术,扣除医保报销费用外,住院治疗应交纳医疗费等费用6万余元,但此时老两口已无力支付,要求子女们分担这笔费用时遭到拒绝。无奈之下老人将全部子女告上法庭,并申请了先予执行。法院经审理,依法裁定6个被告先行全额给付原告住院费用。

释法: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:“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,根据当事人的申请,可以裁定先予执行:(一)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的;(二)追索劳动报酬的;(三)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。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:“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,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。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,并以当事人的生活、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。”根据上述规定,申请先予执行,由权利人向受诉人民法院以书面的形式提出。本案中,原告为追索医疗费而申请法院先予执行的做法,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解了燃眉之急。

孙、赵两家比邻而居。今年汛期前夕,赵某在对楼顶进行修缮时,因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,致使孙某的住房渗水受损。为此,孙某发动亲属到现场阻止施工。施工被阻5天后,赵某向法院起诉,请求判令孙某停止侵害,并申请先予执行。法院依法裁定先予执行,责令被告停止阻工行为,同时要求原告采取防范措施。

孙、赵两家比邻而居。今年汛期前夕,赵某在对楼顶进行修缮时,因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,致使孙某的住房渗水受损。为此,孙某发动亲属到现场阻止施工。施工被阻5天后,赵某向法院起诉,请求判令孙某停止侵害,并申请先予执行。法院依法裁定先予执行,责令被告停止阻工行为,同时要求原告采取防范措施。

他人代持房产要避免哪些雷?

严婷 陈皓磊

由于限购、税费等考虑,有些人将房产登记在他人名下,双方签订协议约定房产所有权,这种做法叫“房产代持”。但忽视了被代持房产的安全性和风险防范问题。

房屋被擅自处分,被代持人血本无归

2015年,张先生和王小姐两人经朋友介绍认识,交往几个月后迅速领证结婚。2016年,张先生购买了上海市的一处房产。但因名额限购的原因,张先生以好友李先生的名义购房,双方签订了相关代持协议,约定房

产实际权利人为张先生,每月贷款由张先生偿还。2017年,李先生因资金周转问题,擅自将房屋按照市场价出售,案外人刘先生取得了房屋产权,并已办理了相关过户和交房手续。

张先生得知后勃然大怒,将房屋代持协议拿出,请求法院确认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,法院认为刘先生属于善意第三人,判决张先生败诉。而此时,又逢张先生和妻子情感破裂,妻子王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,要求分割一半房产。法院认为张先生在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了房屋,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王女士享有房屋的份额,因房屋已经出卖,因此分得房屋一半价值。

张先生不仅失去了房子还要自掏腰包给前妻赔钱,郁闷的张先生只能拿出代持协议向法院起诉李先生,试图追回钱款。

代持人去世,房产作为遗产被继承

赵先生和张女士是一对刚结婚的小夫妻。赵先生的母亲早逝,父亲买下一套1000万元的别墅,让儿子和儿媳跟他住在一起,但因限购原因房子登记在儿子名下,双方也未签订过代持协议。几个月后,赵先生因车祸去世,赵先生的父亲找到儿媳认为房子是自己买的,应当返还给他,而张女士则认为房屋登记在丈夫名下,丈夫死后就应当作为遗产由继承

人继承。后双方协商不成,赵先生的父亲只能将张女士诉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,赵先生作为不动产所有权人,产权证是权利人享有不动产物权的证明。父亲称自己为房屋的实际产权人,但因为缺乏书面代持协议和出资凭证,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涉案房屋的产权登记,最终法院驳回了父亲的起诉。老父亲败诉,这则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故事也平添了不少悲伤的色彩。

产权证是房屋的物权凭证,购买房屋时如果借用他人名义,应审慎考虑各方面的成本及风险,如果因为违规代持,造成重大损失反而得不偿失。(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)

法律讲堂

收割消费者新套路:手机“以租代购”

史奉楚

近年来,手机租赁业务通过“以租代购”的模式以“低月租”为噱头,迎合了不少年轻人的需求。有平台方称,消费者每月只需要支付一杯奶茶钱,就可以拥有最新款或者更高端的手机。以“低月租”吸引消费者分期租赁,实际上却隐藏着连环相扣的套路。有消费者反映,大部分平台默认的租期是一年及以上,一旦逾期就必须支付高额的买断费;还有消费者遇到过暴力催收的情况。

作为追求时尚和潮流的年轻群体,以极低的首付就可使用一部价值几千元乃至上万元的最新款手机,着实能够吸引很多人的眼光。殊不知,这种“低月租”“一元购”不过是商家刻意给消费者挖的坑,是收割消费者的新套路。对

此,既需要年轻群体擦亮眼睛,不为诱惑所动,也需要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,将这些打擦边球的商家清理出市场。

看似对年轻消费者非常友好的“以租代购”“首付1元”,实则暗藏很多陷阱。如大部分的租期都是一年以上,只有首月的租金是1元,其余的月租大多为几百元。到期后,消费者要么归还手机,要么需要再花费几千元买断手机,而归还手机的话,还要再支付近千元的折损费。如果消费者真的返还手机,商家则会以存在屏幕细微划痕,边框轻微老化和细微刮痕、后盖细微老化、扬声器无声等问题验收不合格,变相逼迫消费者买断手机。算下来,租赁费加上买断费,远远超过手机新机的官方售价。此外,还有消费者遭遇到更狠的宰

割。笔者在黑猫投诉平台上以“租手机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,发现有近3万条投诉,涉及到到期续租加价、买断价格远高于市场价、维修时发现手机实为“翻新机”“资源机”、暴力催收等,甚至有用户反映租到过“赃物”,被警方没收。由此可见,看似是可以让热衷新事物的消费者以较低成本使用手机的好事,却在部分商家的违规操作下变了味,成为商家收割消费者的新套路。

避免“以租代购”陷阱,需要消费者擦亮眼睛,理性消费,看清合同条款,避免掉入陷阱。也需要监管部门及网络平台尽到各自责任,将违规商家拒之门外。同时推出相应的示范合同,对租期、租金、买断价格、违约责任等作出更加公平、合理的规范,以免商家单方制定出不合理的合同条款。

一问一答

为争抚养权抢夺、藏匿孩子,也属家庭暴力

刘荷读者:

陈某(男)与肖某离婚后,为争夺11岁女儿小菲的抚养权,使用暴力从肖某处抢夺到小菲,藏匿到他人处,导致小菲年余未见到肖某。肖某好不容易找到小菲后,陈某不顾小菲哭喊阻止,暴力殴打肖某,导致小菲见不到母亲,后又不顾小菲的哭喊阻止,暴力殴打母亲肖某,同时造成小菲面部受伤,导致小菲因极度缺乏安全感等心理问题,不得不接受心理治疗。请问:陈某之举对于小菲是否属于家庭暴力?

读者 刘荷

陈某之举属于家庭暴力。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:“离婚后,不满两周岁的子女,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已满两周岁的子女,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,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,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”未成年子女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也指出:“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,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教育、探望、财产等事宜,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。不得以抢夺、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五十六条同样表明: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:(一)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;(二)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,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;(三)已满八周岁的子女,愿随另一方生活,该方又有抚养能力;(四)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。”即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成长,尊重未成年子女的选择权,是确定抚养归属的根本所在。

本案中,陈某为争夺抚养权,不考虑是否最有利于小菲的成长,不尊重小菲的真实意愿,先是暴力抢夺、藏匿小菲,导致小菲见不到母亲;后又不顾小菲的哭喊阻止,暴力殴打母亲肖某,同时造成小菲面部受伤,导致小菲因极度缺乏安全感等心理问题而接受心理治疗。尽管肖某暴力殴打行为的直接对象并不是小菲,但小菲所遭受的身体、精神侵害与肖某的行为直接相关,对小菲而言同样属于家庭暴力,必须予以制止和制裁。

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